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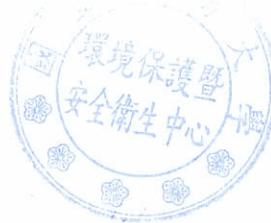
#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機關地址：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 
聯絡方式：陳宣帆(06)2757575轉51131  
電子信箱：z10507017@email.ncku.edu.tw  
傳 真：(06)2364077

受文者：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安衛字第106A490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避免廢液貯存與搬運不當而發生意外，請加強宣導廢液貯存與搬運相關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實驗室貯存或搬運廢液桶時需注意下列事項，俾利實驗室廢液清運安全：
- 1、個人防護具：搬運廢液時，相關人員應著適當防護衣、手套、護目鏡、包鞋…等個人防護具。
  - 2、緊急應變：各單位應備有空桶、汲取管、吸液棉、催腐靈等緊急應變物資，供所屬實驗室廢液桶破桶或廢液外漏時使用。
  - 3、搬運前作業檢點：確認廢液桶外觀無損毀、裂化、質變等狀況，方可進行搬運。若桶狀有裂化或破損等現象應立刻更換新桶。
  - 4、廢液桶(含空桶)應存放於陰涼通風處，不宜於高溫或日照處存放。
  - 5、已儲放廢液之廢液桶不宜存放超過一年，超過一年者建議儘速清運
- 二、為避免廢液貯存時間過長，未來本中心將提供小型廢液桶，供實驗室廢液量不多時使用。
- 線

正本：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、醫學院、研究總中心、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生物科技中心、航太中心、水工試驗所、永續環境試驗所所屬單位

裝

訂

線